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职工代表监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代表辞职及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因个人原因王振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现将公司相关人员离任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上述离任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其在《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等相关承诺，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说明。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